



不要再犯罪

經文：約8:1-12

引言：

背景：十誡的第七誡不可姦淫。神定不可姦淫，包括多妻多夫，婚外情，與妓女，變童等惡行。

一．淫亂的嚴重性

- 1.造成家庭破裂。
- 2.自己心神分裂。
- 3.是傷害身心的毒品。
- 4.品格道德墮落。
- 5.如有兒女，是很大的傷害，及不良的榜樣。

二．耶穌與法利賽人和文士

耶穌去山上禱告，法利賽人與文士去找犯罪的人作把柄來告耶穌(1-6節)，這班人：

- 1.只見別人的錯誤，而不見自己的錯誤。
- 2.欺負軟弱的女子，而放走強壯的男子。因為淫亂一定有一女一男。
- 3.將這女人帶到殿前，以敬拜神的地方作審判人的地方。錯用地方。
- 4.只抓行為上的罪，而不抓心靈上的罪。他們去看別人淫亂，也犯了眼目的淫亂。

三．耶穌如何處理

- 1.用文字叫人知罪(6節)。
- 2.用靜默叫人自省(6節)。
- 3.用真理的光照亮人心(7節)。
- 4.祂勸人不要再犯罪(11節)。
- 5.祂是世人的光，今日我們當走在主的光中(12節)。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